

##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13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1月10日以书面、通讯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忠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张强先生、张忠先生合计持有的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光海洋光电”）40.70%股权。公司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通光海洋光电100%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A0302号】。本次交易以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在评估基准日，通光海洋光电100%股权的评估值为9074.20万元。根据上述定价原则，以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收购通光海洋光电40.70%股权的价格为3693.20万元。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本次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资产净额均未达到《重组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张强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张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本次交易事项

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忠先生、张强先生回避对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意见与《关于以现金收购江苏通光海洋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张忠先生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通过《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手续。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本次董事会所审议的相关议案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详见《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